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退任及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

- (1) 陳國偉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林懷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598,041,996 (99.9582%)	667,783 (0.0418%)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	1,598,709,666 (99.9999%)	113 (0.0001%)
3.	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	1,391,869,689 (87.0621%)	206,840,090 (12.9379%)
4.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1,036,602 (88.2610%)	187,673,177 (11.739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598,709,554 (99.9999%)	225 (0.0001%)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98,709,666 (99.9999%)	113 (0.0001%)
7.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380,870,377 (86.3740%)	217,839,402 (13.6260%)
8.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598,538,827 (99.9893%)	170,952 (0.0107%)
9.	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1,393,276,913 (87.1501%)	205,432,866 (12.8499%)
10.	批准按每十(10)股現有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股份之紅股發行。	1,598,709,666 (99.9999%)	113 (0.0001%)
11.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	1,408,221,286 (88.0849%)	190,488,493 (11.915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69,642,040 (98.1818%)	29,067,739 (1.8182%)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第11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2項決議案獲多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故該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19,618,679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419,618,679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 (i) 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陳國偉先生(「陳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欣賞及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懷漢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69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擁有超過40年從事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金融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林先生現時擔任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林先生曾擔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私有化後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其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自願撤銷。林先生亦曾擔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就下列各項進行單方面聆訊：(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條，就雲頂香港清盤提出之呈請書(「呈請」)及(ii)尋求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有關雲頂香港債務及負債之任何重組方案(「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傳票，該兩份呈請書均由雲頂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並頒佈一項命令(「命令」)，即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之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及黃詠詩女士以

及R&H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3/F,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獲委任為雲頂香港之聯席臨時清盤人(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命令，聯席臨時清盤人獲授予與雲頂香港有關的廣泛行政權，並獲授權(其中包括)促進及協助雲頂香港擬定及提出雲頂香港集團的財務債務重組，藉此使雲頂香港得以繼續持續經營，冀與雲頂香港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或者獲授權出售雲頂香港全部或若干資產，從而使雲頂香港債權人的價值及回報得以最大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聯席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百慕達法院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請求書頒佈法令以在香港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其權力(「認可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認可呈請。

誠如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鑒於雲頂香港集團的財務狀況，雲頂香港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呈請及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呈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及命令之詳情及背景，請參閱雲頂香港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雲頂香港公佈」)。

根據公開資料，雲頂香港為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頂香港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雲頂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載根據林先生提供之資料、該等雲頂香港公佈及雲頂香港隨後刊發之公佈所載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呈請或委任雲頂香港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相關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並由林先生所接納之委任書，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有關薪酬經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就任。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如上文所載，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如上文所載，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